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均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技术”)、无锡立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朵科技”)、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远装备”)、奥特维(马来西亚)有限公司(AUTOWELL(MALAYSIA)SDN.BHD.)(以下简称“AUTOWELL(马来西亚)”),均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奥特维(新加坡)有限公司(Autowell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utowell (新加坡)”)、奥特维(日本)有限公司(AUTOWELL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AUTOWELL日本”)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智能装备提供担保总额0.37亿元,担保余额为0.23亿元;已为松瓷机电提供担保总额为6.85亿元,担保余额为3.15亿元;已为旭睿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2.58亿元,担保余额为3.42亿元;已为科芯技术提供担保总额为0.16亿元,担保余额为0.14亿元;已为立朵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0.05亿元,担保余额为0.15亿元;已为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76亿元,担保余额为2.74亿元;智远装备、无锡普乐、普乐新能源、Autowell (新加坡)、AUTOWELL日本、AUTOWELL(马来西亚)尚未发生担保事项,担保余额共计为2.9亿元,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智能装备、科芯技术、立朵科技、智远装备、无锡普乐、AUTOWELL(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普乐新能源、Autowell(新加坡)、AUTOWELL日本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共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银行新区支行、招商银行锡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无锡分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已为松瓷机电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6.85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新区支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招商银行新区支行已为旭睿科技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2.58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新区支行已为智能装备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37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已为科芯技术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16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已为供应链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2.76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已为立朵科技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05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均已签署完毕。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链公司、普乐新能源、Autowell(新加坡)、AUTOWELL日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旭睿科技、松瓷机电、科芯技术、智远装备、立朵科技以及无锡普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AUTOWELL(马来西亚)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2.3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697.10
	负债总额	82,899.65
	资产净额	-11,202.55
	营业收入	41,318.19
	净利润	2,390.5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6.81

公司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永秀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关蓉四路195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3.84%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本次担保由松瓷机电其他股东华焱、施大雄、无锡松特、刘杰、陈百春、无锡松奥以其持有的松瓷机电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248,242.86
	负债总额 / 238,388.82
	资产净额 / 9,854.04
	营业收入 / 74,342.27
	净利润 / 4,267.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 3,813.04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旭睿科技其他股东无锡奥睿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翊华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翊同以其持有的旭睿科技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193,069.48
	负债总额 / 198,446.93
	资产净额 / -5,377.45
	营业收入 / 21,156.71
	净利润 / -7,121.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 -7,165.41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进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表制造;智能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3.5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科芯技术其他股东无锡奥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翊同以其持有的科芯技术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28.26
	负债总额	12,421.26
	资产净额	907.00
	营业收入	1,970.29
	净利润	-1,083.6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4.20

公司名称	无锡立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地址	无锡市经开区华运路16号8栋(6层楼)1楼西侧(102室)	
经营范围	半导体专用设备、电工电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医疗仪器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租赁、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配件、家具、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气机械及配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0.56%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立朵科技其他股东朱婷、王启人、无锡翊辉以其持有的立朵科技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79.79
	负债总额	236.84
	资产净额	4,192.95
	营业收入	0.01
	净利润	-318.4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53.29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哲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综合技术楼9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0.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71.02
	负债总额	2,505.30
	资产净额	1,565.72
	营业收入	7.20
	净利润	-447.2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457.63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橡胶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4,262.33
	负债总额	148,265.15
	资产净额	5,997.17
	营业收入	68,206.63
	净利润	3,125.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046.41

公司名称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世昆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268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薄膜电池及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薄膜电池生产线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应用技术的研发、集成和服务;各类真空镀膜设备及半导体工艺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查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289.73
	负债总额	9,292.86
	资产净额	24,996.86
	营业收入	30854
	净利润	-1,378.8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2.59

公司名称	奥特维(日本)有限公司(AUTOWELL日本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余东	
注册地址	東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1-6-1大手町大厦2楼	
经营范围	半导体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各类自动化设备的配套材料的设计、研发、制造业务;人工智能相关的硬件、软件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前各项事业相关联项目的投资、管理以及咨询服务业务的提供。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4.87
	负债总额	2.83
	资产净额	1,502.05
	营业收入	7
	净利润	-4.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4.47

上述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抵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各项担保合计12.77亿元

3、担保内容:银行借款、敞口授信、银行保函

4、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系公司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5年1月31日(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2.77	34.11%	8.18%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5-008号《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5-007号《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将注销已回购A股股份54,475,112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3月,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54,475,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交易的总金额为199,973,888.0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070号、2022-020号临时公告。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及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因市场及行业因素公司前述已回购股份54,475,112股未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一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的,应当在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按照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三、预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股本变化

本次已回购股份54,475,112股全部予以注销后,将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54,475,112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54,475,112元。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待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三楼会议室1(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4日

至2025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094	大名城	2025/2/13	-
B股	900940	大名城B	2025/2/18	2025/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公告附件1)

六、其他事项

请符合登记条件的股东,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14:00分至14:30分前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室门口进行登记并参加会议。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联系人:迟志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审议和表决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4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8.9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1元/股-8.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6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8.2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7.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1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0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射用头孢唑肟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圣”)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湖南天圣产品“注射用头孢唑肟钠”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0.5g	1.0g
包装规格	10瓶/盒;50瓶/盒	每盒10瓶;每盒50瓶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93321	国药准字H20193322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2322025	YBH02322025
通知书编号	2025B00474	2025B00475
申请事项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	企业名称:湖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湖南省攸县酒埠江西街道办事处群星居委会经济开发区乔家河路18号	
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湖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湖南省攸县酒埠江西街道办事处群星居委会经济开发区乔家河路18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头孢唑肟通过抑制细菌细胞壁粘肽的生物合成而达到杀菌作用。本品属第三代头孢菌素,具有广谱抗菌作用,对多种革兰阳性菌和革兰阴性菌产生的广谱β-内酰胺酶(包括青霉素酶和头孢菌素酶)稳定。本品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在医保支付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因此本次湖南天圣产品“注射用头孢唑肟钠”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其他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的特点,药品的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70,1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95%。本次解除质押后,智博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9,827,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58%,占公司总股本的23.29%。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智博科技的通知,内容如下:

1、智博科技于2022年8月26日办理了股票质押,质押33,340,000股。2024年1月3日该笔质押业务部分到期,智博科技办理了股票解质押手续,解除质押8,340,000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临2022-039号、2024-002号公告。

智博科技于2025年2月6日办理了该笔质押部分股票解质押手续,解除质押1,800,000股。

2、智博科技于2024年3月22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1,590,000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临2024-009号公告。

智博科技于2025年2月6日办理了该笔质押股票解质押手续,解除质押1,59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800,000	1,5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48%	0.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	0.2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2月6日	2025年2月6日
持股数量(股)	370,167,500	
持股比例	47.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9,827,8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29%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如有后续质押计划,智博科技将根据质押业务办理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天津智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0,167,500	47.95%	183,217,800	179,827,800	48.58%	23.29%	0	0	0	0
合计	370,167,500	47.95%	183,217,800	179,827,800	48.58%	23.29%	0	0	0	0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